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DE
DAZHONG RENTONG YU WANSHAN FAZHAN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大众认同与完善发展

徐 斌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DE
DAZHONG RENTONG YU WANSHAN FAZHAN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大众认同与完善发展

徐 斌 /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吴广庆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大众认同与完善发展/徐斌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01-018297-1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8170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大众认同与完善发展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ZHIDU DE DAZHONG RENTONG YU WANSHAN FAZHAN

徐 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290 千字

ISBN 978-7-01-018297-1 定价:5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理论确立与现实实践.....	1
一、制度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形式和显著标志.....	1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5
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新时代.....	9
四、从制度理论到制度实践.....	16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探索 and 确立的历史过程及 内在逻辑.....	21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历史过程	22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 and 确立的内在逻辑.....	43
三、几点启示.....	53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	59
一、本质内涵及内容体系分析.....	59
二、哲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	68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主体性.....	73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比较优势.....	81
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世界历史意义	91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大众认同.....	102
一、认同的多维解读——哲学视角的分析.....	10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大众认同的维度	115
三、进一步把握大众认同的几个问题	128
四、在提升大众的制度认同中形成共识.....	132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动力源泉、内在规律和运行机制	140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的动力源泉	140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探索的内在规律	153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内在机制	163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根本要求和路径选择	184
一、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	184
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	19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路径	211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评价尺度及其理论依据	226
一、评价尺度的尺度	226
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评价尺度	230
三、评价尺度确立的理论依据	246
四、与其他评价尺度的关系	263
第八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限度、挑战及自信	268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限度	268
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面临的挑战	274
三、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确立制度自信	295
参考文献	311
后 记	315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理论确立与现实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① 每一代人都会遇到既定的生产力和发展状况，它们规定了人们的生存条件和发展起点，但马克思恩格斯也认为，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也为新一代所改变，而改变的方式就是不断变革社会制度、生产关系，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一、制度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 基本形式和显著标志

从最宽泛的意义上讲，制度伴随人类存在和发展过程的始终，只要人们之间发生一定的关系，就需要制度。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制度变革的历史，人们在不断改造自然、推动物质实践活动的同时，也在创造更好的社会关系，探索更好的制度形式。

制度经济学主要把制度解释为一种思想习惯、生活方式、组织或规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2页。

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框架下，在人类社会运行、变革的大背景下，在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历史中阐释制度。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样表述制度：“现存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①他在这里抓住了制度的核心特征“交往的产物”。

自从有了人类的生产实践就有了人们之间的交往，人们的交往必然产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和秩序化，就产生了制度。马克思说过，“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②随着交往的扩大，制度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化，涵盖的范围更加广泛。交往形式的变化也是制度的变化，马克思指出：“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各种交往形式的相互联系的序列，各种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另一种交往形式所代替。”^③

所以，制度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形式，也是社会发展程度和发展状况的根本性的标志。

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人们以家庭、氏族、家族、部落的形式生存，即使在具有最简单关系的家庭格局中，即使只有两个人，维系交往关系和家庭秩序也需要彼此认可的—定的规则、习惯、形式或角色安排，这就是粗陋形式的制度。

随着社会关系、亲属关系的变化，制度也会发生变化。恩格斯指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家庭经过一个长久时期所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根本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根本的变化。”^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5—5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恩格斯根据家庭成员的关系，特别是性关系，将原始的家庭形式划分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在血缘家庭，婚姻集团按辈分划分，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在普那路亚家庭，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这是更困难一步，也是更大的进步，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在发生作用的最好说明”。对偶制家庭则是婚姻禁规日益错综复杂，不断发展的结果。“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而子女像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①对偶制家庭促进了人的优化和发展，体现了社会进步。专偶制则意味着社会进入文明时代：在这种家庭形式中，丈夫确立了统治地位，明确了子女和生父的关系。子女将来也能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恩格斯认为，“专偶制家庭和对偶制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牢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②专偶制家庭更具有社会进步意义，他强调，“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制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因为在这种进步中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就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质。”^③

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决定了人们的社会角色和社会责任。在原始社会，最开始只有性别分工，在家庭内部，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妻子负责饲养、采摘和家务。“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呼，并不是单纯的荣誉称号，而是代表着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这些义务的总和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7页。

之后的社会分工更体现了人们之间的不同关系，“分工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①，分工形成的利益对立，形成的矛盾关系，发展为国家制度这种规定社会关系的形式，“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正是由于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形式”^②。随着社会发展，需要构建更规范的交往关系和社会秩序，有的社会关系对形成这样的社会秩序有重要影响、全局影响，对此发生作用的习俗、规则、惯例让位于正式的社会制度。

在现代社会，制度是鲜明地体现社会关系和社会形式的基本形式。马克思曾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们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关系等等，制度就是对这些关系的规范化表述。吉登斯认为，人类行动者认识的反思能力与实践的连续性过程导致了社会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社会结构是行动的媒介，也同时是它的成果。结构是个人的记忆里的痕迹，它内化于人的行为之中。社会体制和制度就是那些透过行动者和社会实践而在时空里伸展开来的持续和稳定的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制度是在社会中跨时空的深层积淀。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由于不同的社会形式、不同的历史文化遗产状况、人们不同的意愿和价值追求，应有不同的制度安排，这决定了制度存在的社会形式和文化界域。其他社会形态的制度只能被借鉴，绝不能照搬。不同国家的不同的发展模式表明其制度现实性的安排，如瑞典模式、东南亚模式、新加坡模式，而中国模式更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体现阶级对立、阶级统治、国家意志的社会制度将消失，而调节人际关系、反映交往形式的制度仍将继续存在。那时，绝大多数或全部正式制度将被非正式制度取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3页。

制度是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显著标志。制度作为上层建筑,既不像社会契约论说的是主观精神、自私自利的自然天性的产物,也不是神意安排或自然进化的秩序,而是社会实践在现实利益交织中所建构起来的,其建构、改革和废除要适应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由制度可以反观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形式发展状况。恩格斯指出,“正像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片,来确实地断定这种骨骼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生存过这种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所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① 现代社会制度同样具有这样的特征。针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政治制度的历史逻辑,马克思认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②

社会制度的更替具有内在的历史逻辑性,资本主义制度最终将被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了资本主义内在的矛盾后指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③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次胜利成果,是共产主义理论的实践探索。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在20世纪初真正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将共产主义理论变为现实,成为世界无产阶级运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3页。

的旗帜。社会主义理论代表人类社会发展的理想，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与人民的生活期盼和价值追求，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构、发展和完善是比自然规律更复杂的问题。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并没有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人类社会高级形态的优越性，反而由于共产党领导的失误，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遭到失败。对此，美国学者福山在《国家利益》杂志上发表了《历史的终结？》一文，他认为西方国家实行的自由民主制度也许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并因此构成了“历史的终结”。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也曾经照搬苏联的模式建设社会主义制度，但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体制使我们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陷入泥淖。在改革开放中，我们真正走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探索 and 发展的正确道路。之后三十多年的发展成就证明，我们已经确立了制度建设的方向、目标和基本框架，因此，在建党九十周年之际，我们党充满信心地宣布：党和人民经过九十年的奋斗、创造、积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形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其中有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还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些基本制度通过建立其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体现出来并在社会建设的实践中发挥作用。

我们自信地宣布已经确立并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历史的重大意义。

首先，在理论上，这是对当代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各种错误认识和论断的明确回应。在当代中国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两种相对的、但都极端片面的认识。一种是极端左倾观点。他们全面接受对马克

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模式的僵化的、传统的、教条的观点，以此剪裁社会现实，全面否定资本主义发展的成果，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划定一条截然对立的界限。由此否定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对社会主义的新探索。宣称中国的根本问题“就在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执行的是一条错误的理论和错误的思想为指导思想的错误路线”，“不彻底打破这种思想束缚，不纠正私有化的改革方针，不改变让资本家入党的错误原则，只是在二次分配上搞几项福利措施，抓几个贪官，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一系列祸国殃民的事件必将层出不穷。”他们批评我们的改革出于政治稳定的考虑，在左派和改革派之间维持平衡，即在基本理论上认同左派的理念，在实践上却向改革派靠拢。是“打左灯，往右转”。他们认为，我们不是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是搞中国特色资本主义。把市场经济完全当作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方式，而忽视了我们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另一种是极端右倾观点。他们从资本主义私有制出发，极力赞美西方国家的自由、民主，以此为基本政治模式批评中国的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批评“六四”后我们在经济改革中“国进民退”、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完全停滞，社会管理中完全极权，“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完全搁置邓小平为我们设计的中国改革蓝图，阻滞了我们的改革进程，甚至要求照搬西方国家的民主自由模式。要继续推动我们的改革开放，我们必须消除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混乱观念，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必须明确我们“走在什么道路上”，“我们改革和发展目标是什么”，“我们怎样达到这个目标”等重大问题，由此，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非常重要。

其次，在实践上，这是对中国社会制度探索，特别是当代中国三十多年改革的核心总结和充分肯定，也是对进一步改革的方向指导和战略部署。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正确的历史选择，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我们由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得到世界各国的充分肯定和赞誉。取得这样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是什么？1978年，我们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进程。1989年，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后，我们面临严峻考验。这是一条人类发展史上从

未有过的道路，我们自己也不能非常明确每一步制度改革的结果，于是“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错法成为我们的发展经验。事实上，我们逐渐探索到了保证中国改革发展的根本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了避免我们在重大问题上再犯错误，我们必须明确我们的发展轨道和方向，由此，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意义重大。

最后，在国际交往秩序中，这是适应中国崛起的地位变化和表明我们制度自信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经济发展水平迅猛增长，在国际经济、文化交往格局中影响力越来越大，中国地位迅速崛起，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和震惊。但也引起某些国外势力的敌视和攻击。同时，由于西方的傲慢和狭隘，他们并不了解中国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追求，导致对我们的发展产生错误的判断。“对于国外学者来说，面对中国的日益崛起，他们不能不分析其中的制度因素，但是却又试图回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崛起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更回避社会主义因素在中国发展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因此，他们既不太用‘制度’这个词，更不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词来分析和研究当代中国，他们只能选择远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词，如‘中国模式’、‘中国道路’、‘中国经验’来分析当代中国。但是，在分析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成就时，他们却又总是从其他的视角包括人口红利、全球化的时代背景、美国所主导的世界秩序等入手，而忽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一最基本的保障。例如，一些国外学者之所以不能理解在中国经济发展起来以后中国人依然能够接受共产党一党执政，不能理解在以他们看来非常专制的政治统治之下中国的普通民众却丝毫没有感受到自由受到威胁，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外学者不了解中国过去的历史和文化，因为任何一种制度，无论是经济制度还是政治制度，都有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作为基础。”^①因此，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阐释我们的交往原则、价值立场和价值追求，对增强我们的国际话语表达，在国际关系和

① 刘爱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国际话语现状及反思》，《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15年第1期。

国际秩序中提升我们国际形象有重要意义。

一百多年的制度探索和三十多年的制度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立的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则是制度改革的必然结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让我们有了一个大体的制度框架与制度轮廓，让我们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方面迈出了至关重要的第一步。但制度的确立并不等于制度的定型。我们需要在制度建设中，推动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我们要不断用善的制度环境来取代恶的制度环境，用先进的具体的制度形式革除落后的形式，用科学设计的制度变迁路径来替代主观臆想的制度变迁路径，为社会发展进步提供科学、健康、规范、进步的制度保障。

三、制度完善和发展的新时代

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表明我们制度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即制度建设的时代，这个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继续完善和发展的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会议强调，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我们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我们进入了一个新时代，这是制度建设的时代，是制度完善和发展的时代，具有新的特征。

第一，建设范式：新的哲学理念。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一个时代的哲学不过是哲学家对他所处的那个特定时代面对的问题的一种哲学回应。马克思的时代首要问题就是批判旧世界，因此马克思哲学就具有鲜明的批判性，他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情，就是

说,这种批判既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也不怕同现有各种势力发生冲突”^①。马克思的批判是一种实践批判。制度改革主要在于人们观念的改变和高度集中的旧体制的改变,其哲学理念是一种批判哲学、革命哲学,通过对旧思想旧观念的批判,进而进行实践批判。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我们已经进入制度建设的新时代。但贫富差距过大,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矛盾凸显,各种社会问题突出,在社会实践中还没有真正贯彻以人为本、注重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和而不同”是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这样就需要我们确立一种建设范式的哲学,它应该成为制度建设的指导性的哲学理念。建设范式的制度建设意味着,一是肯定性的、完善性的、发展性的新理念代替否定性的、批判性的、革命性的旧理念;二是制度理论到制度实践的转换;三是形成新的制度运行机制。

第二,渐进公平:新的方式和目的。前三十年的制度改革是要改变旧的社会制度体系和运行体制,这是一场根本的颠覆性的变革,变革的方式必然是激烈的、革命性的,如,小岗村为了家庭承包制,悲壮地按下手印;打破铁饭碗;大学毕业自谋职业。制度改革的目的首先是激发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解放生产力,提高社会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改革的哲学依据是特殊矛盾优先,新制度要突出中国特色,体现中国国情。当前进行的制度建设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是在这一制度框架内的具体制度的改革,制度建设的方式是平和的、渐进的。改革的目的是更加注重科学发展和社会公正,致力于解决民生问题,使社会发展成果为每个人享用,促进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就其目的而言,前者是发展,后者是公平;前者注重做大蛋糕,后者注重分配蛋糕;前者是经济发展,后者是人的发展;前者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后者是每个人的富裕;前者是制度探索,后者是制度实践;前者是制度确立,后者是机制建构。

第三,完善和发展:新的内容和对象。制度改革是改变不适合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4页。

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改变不适合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否弃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政治文化等方面体制改革。制度建设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打破垄断，进入“深水区”，“啃硬骨头”，使经济活动更有活力，在初次分配时就避免不公平；改革具体的政治制度，尊重人民民主权利，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能行使民主权利；加强法治建设，使权利能够制约权力；改革政府治理方式，严格其权力边界，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加强社会建设，优化社会结构，改进社会管理方式，建立公民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制度建设不仅包括具体制度的改革，还包括新的制度的确立，增强制度的执行力，科学评价制度的实效，增强制度的人文价值。

第四，自上而下：新的过程表现。当代中国制度改革的过程从方向看，是自下而上、由点到面；从主体看，是农民开启、中央支持、从农村到城市；从路径看，是“摸着石头过河”，由具体做法、到政策支持，再到体制改革；从宏观看，是重点突破到其他领域改革的支持。改革是为了改变旧制度，建立新制度，新的制度的确立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束。当前制度建设则自上而下、全国展开，更注重顶层设计，宏观整体协调，其路径是：第一条是由制度模式构建到制度实践，由制度到政策再到具体做法的改变；第二条是在改革和发展中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反思制度缺陷或缺失，完善和发展制度，两条路径相呼应，共同构成制度建设的基本方式。这是一个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是一个没有终点的动态的历史的过程，制度完善和发展永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

第五，更加艰难：新的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将是一个更加艰难的实践过程。制度改革发生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这是改革主体受益、无人利益受损的增量制度改革，从利益和价值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8页。

没有人愿意阻挡人民群众生存的决心和愿望，这也是邓小平这样的政治家强力支持的结果。当前的制度建设要实现科学发展和社会公正，其实质是要建立制度理论到实践的新机制，要进行权力和利益的转移和重新分割，在原有的政治、社会体制下，既得利益者很难甘愿把自己的权力和利益拿出来重新分配；而政治体制改革，则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其在权利的制约下、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这在中国权力史上完全是一种新的方式，同时它也意味着在原有体制下的获利最大者失去原有的获利渠道，利益博弈会很艰难。另外，制度建设的重大突破，成功通过深水区，必须有像邓小平那样的有智慧、有勇气、有战略眼光的政治家的强力推进，做到这一点也很不容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制度实践的过程。人的实践活动总是需要一定的理论指导，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思维是理论指导的前提，由制度改革范式转向制度建设范式，首先需要构建制度建设范式的哲学思维。

恩格斯曾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完善和发展需要建构制度建设特征的新的哲学思维方式。

（一）法治思维方式

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严格的政治等级制、人身等级制的社会，社会运行的思维方式是人治思维，即权力思维方式，权力就是权威。毛泽东指出：“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它们构成了政权统治的武器、社会运行的逻辑和人们日常生活的规则。权力运行是由人完成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意志、个人的喜好或者他人意志影响的个人行为，权力的统治就是个人的统治，具有专制性、随意性和不公平性的特点。新民主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